

导言

草根世界里的真实思考

寓言树上的答案

我们发现温州是一棵巨大无比的寓言树，在现代化的里程中，它以异端的姿态耸立在所有关注改革的人们的前面，承受着思想在渐进变化的人们的唾弃、打压、质疑、接受和膜拜。

在北京的晚上，我们很难看到像乡下老家那样灿烂的星空。现代化有时就像一只套子，它将我们包装得很好看，同时，我们也要忍受它的制约。当你享受着城市夜晚的空气，忽然抬头望望被污染的看不清星星和月亮的天空时，是否感觉到一种莫名的沉抑？

1

制度变迁： 经济发展的灵魂

现代样式的道路、楼房与内部装潢，通常被地方各级政府官员理解为“现代化的基本特征”。

利益集团的削弱和减少会有利于一个好的经济制度的出现。

只有在制度创新中能获得一个在此制度之外没法获得的净收益，人们才有参与和进行制度创新的积极性。

正是 20 多年的制度创新，当代中国才初步解决了现代化的社会动力问题。

远远低估了“体制外”经济活动的范围和重要性。那我们将会缩小乃至最终丧失创新活动的民间土壤。

地域经济突围及制度变迁与“精英”的作用分不开，如袁芳烈之于温州模式、吕日周之于长治模式、王洪斌之于南街村等。

理论依据

吴敬琏认为，制度重于技术；邹东涛认为，制度更是第一生产力。田忌赛马之所以能取胜，从某种意义上引申来讲，就是制度变局的效果。研究治理过程中存在的诸多因素，如集体行动者之间的权力依赖，多部门之间的合作、公私部门之间的责权划分、政府的组织框架、政府的任务和管理方式、社会自治网络及其功能等，都必须借助于“制度”这个最核心的变量。公共事务治理模式的转换和治理绩效的变化都与制度变迁有关。

启示

从工业化的发动者看，“温州模式”属私人发动型，“苏南模式”是政府（社区）发动型，“珠江模式”兼而有之。从筹资途径看，“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倾向于内生型，“珠江模式”则倾向于外来型；从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看，苏南是典型的自上而下的体制内供给型强制性制度变迁，温州为自下而上的体制外需求型诱致性制度变迁，珠江则由于地缘因素，更具“外来冲击——内部回应”的制度演化特征。

时间变了，任务也慢慢地变了。

中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政府步入制度变革进程，过去纯粹的计划型政府正向市场型政府转变，决策集权型政府向民主参与型政府转变，单一权力中心的政府治理正向权威分散的多中心政府治理转变。其中，多中心治理方式的萌生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它主要体现在中央政府——过去唯一的权力中心对地方政府的放权让利以及政府还权于社会。社会利益的多元化和地方自主治理程度的提高，反过来又进一步推动中国政府系统治理变革不断深化。

这就为地方雨后春笋般的改革产品（如后文提到的各地相异的经济发展模式）的上市，创造了一个湿润而有营养的生长环境。

“政治人”“经济人”

吴敬琏认为，制度重于技术；邹东涛认为，制度更是第一生产力。田忌赛马之所以能取胜，从某种意义上引申来讲，就是制度变局的效果。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及转轨时期，引导中国经济发展的指挥棒，多掌握在政府的手里，因此很多曲子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按市场的旋律谱写成的。市场经济体制内活动的主体是“经济人”，而我们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内，起主导作用的却是“政治人”。显然，“政治人”在经济行为背后，有自己观念心态与利益趋求。我们可以发现，现代样式的道路、楼房与内部装潢，通常被地方各级政府官员理解为“现代化的基本特征”。这些现代化硬件，因其外显性与可衡量性，而在官吏升迁的“政绩”考评中，占据主要地位，故“政府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官吏实现自己的“政绩投资”。比如，城市基建投资所需的巨额资金来自何处？无非是靠向银行贷款，靠向农民收钱。在缺乏透明度与监督的情况下，就难以避免承

包商以贿赂形式争取承包权。索取这种巨额且隐蔽的贿赂或是“政治人”实现政绩背后的利益动机。但将那么多银行贷款凝固在“现代化样式”的钢筋水泥中去，这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将带来何种影响，这是需要我们梳理清楚的。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旧的计划体制已经崩塌，在旧体制废墟上正在建设的市场经济新体制还不完善。这种转型期的过渡性制度，尚不能充分有效地引导人的利己利人行为，也不能充分有效地遏制损人利己、损人不利己行为。因此，转型期人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处于混乱、失范状态是不可避免的。

制度的不成熟，决定了处在这个制度环境中的个人理性行为，一方面开始受到新制度、新机制的引导；另一方面，在制度真空和有制度缺陷的地方，会更多地采取非合作博弈方式，依靠实力、谋略甚至是欺诈、强权和暴力来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社会的秩序，部分地依赖非制度均衡来维持。

在市场竞争中，市场机制一方面强有力地激发了人们的进取精神和竞争行为，促使他们刻苦学习，努力工作，使他们充满了活力和勃勃生机；另一方面，无序竞争、坑蒙拐骗、制假贩假，各种损人利己和损人不利己的行为泛滥，几乎渗透到一切领域。同时，防假打假、防伪自卫的意识和行为也在成长，成为抵御损人利己行为的抗衡力量，由此实现了新的市场均衡。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讲，产权、人性、效率，是制度分析的三个核心概念。产权和产权制度、人性和人的行为、行为效率和制度效率，是制度分析的三个核心问题。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是：产权制度决定人的行为特征；人的行为决定制度效率；效率改进推动制度变迁；制度变迁再改造人的行为。三个核心概念，以及三者之间的循环互动因果关系、依存关系和运行机理，就是制度分析的研究对象和内容。而追求人的幸福和人的发展，是贯穿制度分析始终的主线。

从诺思、哈耶克到奥尔森

利益集团的强大和发展会影响一个好的经济制度，利益集团的削弱和减少会有利于一个好的经济制度的出现。

制度变迁是制度的替代、转换与交易过程。新制度经济学是在“需求——供给”框架下，展开对制度变迁的研究的。从制度变迁的需求方面来说，当在现有制度框架下，由外部性、规模经济、风险和交易成本所引起的收入增加不能实现时，一种新制度的创新可能应运而生，并使这些潜在收入的增加成为可能，也就是只要制度变迁的预期收入超过预期成本，制度就会发生变迁。

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诺斯提出了一个独到的观点，有效的产权制度对经济增长至关重要。尽管这一观点是革命性的，但还不够完善。经过潜心研究，1981年，其划时代大作《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出版，这标志着诺斯最终形成了包括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在内的严密的逻辑结构。

在诺斯的分析框架中，他用了两个基本的支柱体系来说明经济增长和经济衰退的根源，这就是产权理论和国家理论。诺斯的解释对于制度变迁的理论含义在于，合理的产权制度是国家理性设计的结果。他认为，有效率的产权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社会的所有权体系如果能够明确规定个人的财产权利，并对之提供有效的保护，就能减少经济活动的成本和费用，使个人收益接近社会收益，从而具有激励个人创新，提高整个社会经济效率的功能。另一方面，产权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它的建立必须有国家的参与。国家作为一个具有合法暴力和自然垄断性质的机构，处于确立和保护产权的优势位置。由于国家的规模经济特征，使得由其提供的产权结构的基本规则，能够降低交易费用。同时，个人也愿意以一定的利

益供给和权利限制为代价，换取国家对产权的保护，但这种代价以不超过国家对产权的保护而带来的收益为界限。由于国家也是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它经常也会为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不惜损害个人的产权，伤害个人经济活动的创新积极性，从而导致经济的衰退。这是一种建构主义的制度变迁观，也就是国家意志导致的制度变迁，所以对国家行为的必要约束，就成了诺斯制度变迁理论的应有之义。

1974年，当诺贝尔经济学奖名单公布于众时，公众一片哗然。哈耶克这个经济学界的叛逆者，这个 20 世纪 30 年代曾孤身向凯恩斯叫板的经济学家，获得了最高荣誉。

一向以另类著称的哈耶克的演进主义制度变迁观是与诺斯的建构主义制度变迁理论相对应的。这种理论方法，与诺斯的建构主义方法论是不一样的。哈耶克的制度变迁理论是自由主义的，是一种客观的自然发展；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是理性主义的，是一种主观的理性设计。哈耶克坚决反对一切认为制度是人为设计的观点。在他眼里，由于人类的知识和信息都是非常有限的，人类实际上不可能设计出任何有效的制度。设计一个制度所需要的完备信息与知识，与个人有限的信息与知识是不一致的。哈耶克认为制度的形成是自然演进的，只有自然演进的制度，才能形成好的制度。自然演进的制度可以充分地吸收来自不同主体的信息与知识，并且避免了由于一个中心的存在，而导致的制度不合理的风险。要形成自然演进的制度，就必须保证不同的经济主体，特别是个人的自由，只有保证个人自由，才可能有自然演进的制度。哈耶克将生物学上的自然选择和进化演进方法，应用于经济制度的变迁分析之中。

奥尔森的利益集团理论与诺斯、哈耶克的制度变迁理论也不相同。奥尔森的理论和方法以集体行动的内在矛盾和固有逻辑为基础，以分析利益集团的影响及其作用为主线，认为制度变迁的根源取决于利益集团的形成和发展。利益集团，特别是大型利益集团，一般都不是依靠所提供的集体利益来取得其成员的支持，而是依靠

“选择性刺激手段”的奖励和惩罚作用，根据其成员的贡献来决定是否向其提供集体利益。由于个人行为的理性特征和集体利益必须分配给集团所有成员的性质，决定了有选择性刺激手段的集团比没有这种手段的集团更易于采取集体行动。由于利益集团的结盟性质和排他特征，为获取高额垄断利润，必然阻碍技术进步、资源流动和合理配置；或者争取政府扩大管制，利用法律、政治程序的复杂化获得集团报酬。这些行为会增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交易成本，降低社会经济效益，因而利益集团的活动不能增加而只能减少社会总收入。利益集团的强大和发展会影响一个好的经济制度，利益集团的削弱和减少会有利于一个好的经济制度的出现。奥尔森的制度变迁理论既不认为制度完全是理性设计的产物，因为不同利益集团的博弈，才是决定一个制度优劣的根本原因；也不认为制度完全是制度变迁起决定作用的，因为利益集团显然是一个具有明确利益目标的主体。

然而尺有所短，寸有所长。

在一种有利于经济增长的产权制度建立起来之后，而且对国家同样是有利的前提之下，为什么这种产权制度会向着不利于经济增长的方向演化？诺斯的理论回答不了这样一个问题。他得出的只是关于制度变迁的产权和国家行为的解释，也就是国家推动产权制度的形成，产权制度又促进或阻碍经济的增长。至于说产权制度具体的演变过程则是同一的，任何一种产权制度的演变，在诺斯那里都遵循着同样的机理，这种过程是不需要进行具体研究的。

同样的理论困境也是哈耶克的制度变迁理论所面临的难题：假定在一个经济形态中，制度变迁始终是不同的个人自由选择的结果，即制度是一个自然演进的过程。依照哈耶克的解释，这种制度总体上应该是不断优化的，是向着越来越好的方向演进的，但是制度变迁的实践逻辑，似乎与哈耶克的这种乐观主义的理论解说恰恰相反。在自然演进的过程中，这些有着自由选择权利的个人，选择的往往不是一个好的制度，而是一个坏的制度。哈耶克的解说解决

的只是制度变迁的一个必要条件，而不是制度变迁过程规律的分析，将他的理论在实践上充分展开，所获得的结论，恰恰是与自然演进可以获得最好制度的逻辑相反的实践结果。

奥尔森也给我们留下了难以解释的盲点。在他看来，好坏制度相互转换的原因，就在于利益集团作用的强弱，在利益集团强大的时候，经济制度就接近于“坏”的制度，在利益集团弱的时候，经济制度就接近于“好”的制度。奥尔森理论的困惑在于，既然强大的利益集团所导致的总是不好的经济制度，如果一个社会能够抑制这样的利益集团，是否就能长久地获得一个好的经济制度呢？现实的答案显然并不是这样的，于是问题自然还是转向了制度变迁的过程研究。

诺斯、哈耶克和奥尔森都对制度变迁的一般理论作出的贡献是毫无疑问的，但他们存在共同的缺陷，即都忽视了对制度变迁过程的解剖。这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社会主流思想不发生变化，而将实际上已经主导的创新集团放在补充地位。创新集团为了获得其他集团的同意，也会在创新中付出较大的成本、较高的风险和较低的社会保障。

制度均衡状态的形成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一种自然演进的渐进过程，而不是所谓国家的强制性推进过程。在制度均衡中，国家更多唱的是一种执行或监督的角色。也正是在渐进的过程中，规则逐步得到确立，新的制度得到建立，从而使各集团都能分享创新制度的收益，制度均衡带来了新制度对旧制度的取代。从这个意义上讲，渐进式制度变迁具有一般性的意义，那种突变式的制度变迁实际上违背了利益集团的均衡，使制度变迁的演变更似一场革命，这种脱离利益集团的革命，一般都不能使利益集团得到利益的分享。制度均衡是利益集团博弈的结果，只有这种均衡才使新制度得以建立。从制度僵滞开始，经历制度创新阶段而形成的新制度规则，在制度均衡阶段成为一种具有基础性规则的新制度。这一阶段，由于新制度已经被确立为基础制度，创新规则真正演变为基础制度，而

且这个新规则使各集团的利益得以分享；又有国家以法律形式强制性的保护和执行，从而制度将处于一个较长时间的均衡阶段，制度变迁所需要建立的新制度在均衡阶段得以完成。

制度变迁的三个性质

非正式制度具有“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所以，正式制度都是在这些习俗、习惯为大多数人所采用，并且这些习俗、习惯给人们带来了更多好处的时候，才变为正式制度。

渐进性

尽管并不否认在某个时点上有激进式的质变、突变和革命，但从总体上讲，制度变迁是渐进的、有阶段性的，而不是突进的，所以制度变迁的每一个阶段都带有不确定性。而解决不确定性的前提，就是允许制度变迁可以有不断的试验、探索、甚至“试错”。如果坚持理性主义设计的观点，那么这些阶段除了使成本增加外，是没有意义的，而且试错也就没有必要，原因是理性设计已经将这些可能的错误都已经预测并找到了解决的办法。因为在制度变迁阶段的逻辑性发展，是一个知识和信息逐步积累的过程，人们为了选择更好的制度，就会允许不同的阶段探索或方案试验，而一个所谓好的制度，更是需要人们的不断比较、选择。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正式规则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可以说正式制度的范围越来越具有扩张性，其覆盖的经济领域的范围也越来越大。同时，正式规则也成为了制度稳定性的标准，一项创新出来的制度如果没有被法律或政府许可，那么这项制度的功能、收益也就非常有限，制度的稳定性也会受到限制。从另一个角度看，非正式制度要发挥其有效的功能，必须以正式制度的认可为其基本

标准。如果一项非正式的制度，不在正式制度所认可的框架范围之内，那么这项非正式制度实际上不具有执行的有效性。

之所以强调正式制度的重要性，是要解决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正式制度的来源问题。实际上，正式制度的母体是非正式制度。任何一种制度在最初都表现为非正式制度的形式，这是由于政府所制定的制度其交易成本和程序都过于繁杂。非正式制度的出现则没有交易成本，以及正式的制订程序，它更多是人们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习惯、习俗，是人们日常交往中形成的一种默契。非正式制度具有“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所以，正式制度都是在这些习俗、习惯为大多数人所采用，并且这些习俗、习惯给人们带来了更多好处的时候，才变为正式制度。从这个角度讲，正式制度来自非正式制度。制度阶段性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非正式制度向正式制度演变。

信息不完全性

制度变迁之所以呈现出阶段性，是因为制度变迁需付出信息成本。要使一项制度发生变迁，就必须相应地收集信息，不仅要了解外部利润需要的信息，就是在外部利润十分清楚的前提下，要比较和判断新制度是否真正有利，也需要付出计算成本。新制度的建立则需要更多的比较信息，而信息的收集都是制度变迁所必需的。收集这些信息需要花费大量的成本，这些巨大的绝对成本很可能使一项有利可图的制度变得过于昂贵起来。即使人们愿意付出信息收集成本，但信息本身也是不完全的。人们不可能完全收集到一项新制度变迁所需要的全部信息，而且人类的有限理性性使之不可能收集到一项制度变迁所需要的完备信息。制度实际上不可能完全由某一个理性中心去设计，就是这个理性中心所掌握的信息，也只可能是整个信息中很少的一部分。

制度变迁中实际上也存在着“路径依赖”的现象，由于人们的信息是非常有限的，所以不可能完全准确判断一项制度选择后的效

果，一旦人们选择了某种不好的制度，就会顺着这项不好的制度继续延续下去，严重的还会被锁定在某种无效率的状态中。初始制度的选择之所以会强化现存制度的功能，是因为沿着原有制度变迁的轨迹延续下去，相对于另外选择新的制度来说，信息的收集要更容易一些，信息成本也更低一些。虽然“路径依赖”显示了人类在某种制度困境中的状况，由于人类不是全知全能的，这种状况在信息不完全的情况下也是大量存在的。

制度变迁之所以是有阶段性的，实际上是信息不完全的必然结果。正是由于制度是分为阶段性的，所以人类才能在“试错”过程中，不断地弥补信息不完全。在阶段演进之中，弥补信息不完全，从而使得制度变迁的最终结果是人类在信息不完全约束下的最优选择。

博弈性

外部利润是制度变迁的必要条件，却不是充分条件。所谓出现了新的外部利润，也只是相对来说，这种外部利润才是有价值的。制度本身不会因为出现了外部利润，就自动向另外一种制度变迁。利益集团之所以要推进制度变迁的主导力量，是由于新的制度能够给其带来新增利益，一个制度的出现并不是一个集团孤立行动的产物，而是在不同集团之间讨价还价、相互博弈的结果。

在制度变迁过程中，不同的集团都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要求最有利于自己的制度规则，但这种选择会受到其他利益集团的约束。一个利益集团如果只选择有利于自己的制度，就会损害其他利益集团的利益，所以其他利益集团也会选择有利于自己的制度规则。利益集团的相互博弈，实际上形成了机制上的制约条件，而成为任何一个集团不能任意选择的约束前提。在集团的博弈过程中，相互之间如果形成相互对峙的局面，会造成制度规则的僵局。实际上这种各集团力量和利益完全一致的情况是很少出现的，往往总是会有比较具有支配能力的集团，在他们的主导下形成不同的制

度格局。利益集团力量的此短彼长，就形成了不同的制度规则，而这些不同的制度规则，也就形成了制度变迁不同的阶段性特征。制度之所以在不同阶段会有不同的制度规则，实际上并不是制度本身就有变迁的自发性，而是在制度中活动着的要求利益最大化的组织，在相互博弈中定下的制度规则。

利益集团的博弈不仅造成了不同阶段的制度特征，更重要的是由于相互之间的自由博弈，经济制度从总体上才能向好的方向演变。利益集团固然要求集团利益最大化，但毕竟利益集团的利益增进，同样受到了其他集团的制约，而且会有潜在的竞争或替代。所以利益集团才会努力地去追求一种好的制度，以获得其他集团的同意，并在其他集团同意的基础上，获得本集团利益的最大化。这种最大化是在其他集团约束下的最大化，那么有可能在追求本集团最大化的同时，也会使其他集团的利益有所增进。

有效制度稀缺与补救

不论是政府一方，还是民众一方，都从这一改进型的制度安排中以最小的成本代价取得最大化的收益。双方间的这一关系，可以被视为双赢。

在任何一种社会状态下，都有制度稀缺的问题，只不过存在着在某些社会中制度稀缺程度低，而某些社会状态下制度稀缺程度高的差别而已。目前，我国由于正处于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期，在新旧体制的交替中存在大量的制度空档或制度缺失，因此，制度稀缺的程度比较高，许多社会公共事务领域还缺乏有效的制度安排。

有能力并有效履行自身职能的政府才是好的政府，也就是说政府所有工作人员都按照一套既定的规则展开工作。纵向上，上下

级部门信息传播畅通，上级能够有效地规制下级的行为，也就是说有根绳子牵着；横向上，每一部门甚至每一工作人员都能明晰自身的职责，严格界定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的边界，也就是说在圈内活动。但现实状况似乎永远无法达到理想的状态，由于政府内部的制度建设在转型期内无法适应迅速变化的社会发展，呈现政府自我控制乏力的状况：（1）下级往往根据自己的理解和利益需求取舍来执行政策，从而使政策在执行时产生认为的扭曲；（2）各部门的协调交流机制还不健全，往往导致政出多门或某些领域管理的真空；（3）职能部门受官僚主义作风的影响，办事扯皮，致使许多涉及民众切身利益的事务，没有及时有效地得到处理；（4）政府官员在缺乏强有力监督措施的情况下利用权力谋取自身利益，从而导致寻租现象的蔓延。这都是政府内部制度稀缺的消极表现。

类似于地域边界的“三不管”，在政府与社会的边界处，同样存在着制度稀缺问题。政府与社会的边界处，主要是指政府与社会直接发生联系的领域，包括政策在社会中的具体执行，社会对政府的要求及政府与社会进行合作处理事务的公共领域。在计划经济下，整个社会结构单一，政府与社会交界处的摩擦较小。相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情况完全不同。由于利益日趋多元，决策日趋分散，使得政府与社会存在诸多沟通与协调的领域，这就需要建立起有利于双向沟通的协调机制，使政府的决策能迅速传达给社会，社会的意见或建议也能够很好地反馈给政府，在一些事务处理上双方进行良好地沟通，以促使问题的更好解决。实际上，由于政府自身官僚作风的惯性及政府改革的相对滞后，使得政府的作为往往与社会的需求脱节，无法跟上社会需求日益增长的发展速度。与此同时，政府与社会也没有创立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信息沟通途径与渠道，民众的意见或建议很难迅速而准确地传递给政府，听证制度以及公民参与决策制度等尚未制度化。

就社会而论，在转型期内，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和信息文明转变，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治理模式由个人权威型向法治型转

变，这样，各种与旧有社会结构相适应的制度随着社会的发展已远远不能适应当前社会。而新的制度由于社会本身的变动性及新制度产生的时滞性，不可能迅速产生。同时，各种新制度的设立到有效运转尚存在着一定时间的磨合期，而又不能像新手初次驾车上路一样贴一个“磨合，请多关照”的牌子，因此，不少制度自然而然处于稀缺状态之中。

任何一项制度安排都不是谁拍脑袋就想出来的，而是供给主体在特定约束条件下的理性选择。我国的现时情况是有效制度的稀缺，尽管制度的供给又受成本的限制，但政府在制度的供给中应当发挥主要作用。如何在当前制度稀缺的情况下，找到一种政府愿意并能够推行，又能满足社会需求，并且实施成本较低的制度安排，成为政府解决现实矛盾或冲突的一项紧迫的任务。

一个社会的良好运行需要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规范，这里所指的有效性是指它一方面能够约束政府行为消极性程度的膨胀，另一方面又能就民众面临的问题或寻求问题解决途径时能够及时提供规则依据。不过，考虑到这一整套完美制度的设计需要较高的社会成本和一定的时间周期，一下子提供是不现实的，这就迫使人们从短期效应出发，去寻找一种能解决各种社会公共问题，尤其是减少或降低社会与政府之间摩擦的替代性制度。当然，这种替代性制度既不是取消原制度本身，也不是在原制度基础上的改进，而是在利用派生制度的特殊功能给以加强与提升，即改进型的制度形式。

在现代化过程中，一套有效的法律运作体系还未完全确立，政府的许多政策缺乏稳定性，民众对许多法律政策还不了解，因此在纠纷发生后，如果民众直接与某一部门或组织进行协商，往往由于缺乏共同的法律认知及有效的制裁措施而显得困难重重。在本书介绍的温州模式中，温州的私营企业家建立了一些商会等民间组织形式，这就是他们为解决自身处于弱势地位纠纷的一种优选途径。

不论是政府一方，还是民众一方，都从这一改进型的制度安排中以最小的成本代价取得最大化的收益。双方间的这一关系，可以

被视为双赢（two-win）的正和博弈，政府和民众都获得皆大欢喜的结果趋向。浙江温州地区民间商会这一改进型的制度安排表明，随着政府和民众双方需求满足程度的上升，制度稀缺程度就开始下降，从而达到制度改进预期的边际收益。

制度变迁中的利益冲突

只有在制度创新中能获得一个在此制度之外没法获得的净收益，人们才有参与和进行制度创新的积极性。

制度变迁的发生机制

制度变迁要受到来自制度变迁主体方面和客体方面的各种变量和因素的影响。

从主体方面讲，参与制度创新的行为主体包括个人、利益团体和政府三个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的基本单位。如果不存在改变制度安排会带来更多收益的可能性，或者制度创新的预期收益不高于预期成本，制度创新便不可能发生。因此，从主体的角度看，制度需求主体对制度需求的约束条件是制度的边际替代成本（即机会成本）要等于他们在旧制度里获得的边际收益；而制度供给主体对制度供给的约束条件是制度的边际转换成本要等于他们在新制度中所获得的边际收益。总之，只有在制度创新中能获得一个在此制度之外没法获得的净收益，人们才有参与和进行制度创新的积极性。正如诺思指出的：“如果预期的净收益（即潜在利润）超过预期的成本，一项制度安排就会被创新。只有当这一条件得到满足时，我们才可望发现一个社会内改变制度和产权结构的企图。”（科斯、诺思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4页）这说明外在利润的存在是制度变迁的前提条件。